

#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文件

杭跑改办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推广实施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 “同城通办”改革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直属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对政务服务“加快实现一网通办、异地可办”的工作要求,持续深化打造优质营商环境,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和优化政务服务能力,结合前期江干区试点经验,现就推广实施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“同城通办”改革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广内容

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“同城通办”,是指在全市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“一日办结”基础上,通过跨部门、跨区域的数据共享、协同协作,以“同城同标”“同城同质”为标准,实现杭州市全域范围内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登记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银行开户、社保登记全环节业务的跨管辖机关、跨行政区划办理,实现“同城通办”。

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“同城通办”,旨在进一步深化“就近办”

“简化办”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和满意度；进一步破解地方擅设准入门槛情况，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和制度化；进一步深化跨部门协同合作，提升政务服务综合能力和区域一体化，为对接“长三角”一体化战略规范市场准入积累改革探索经验、夯实基础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杭州市全域范围内，通过企业开办线上“一网通办”预审，并自愿选择线下“一窗通办”的新开办企业。

## 三、实施方式

登记机关为市本级和各区县(市)企业，可在全市各区县(市)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“常态化企业开办专窗”提交企业开办全环节业务申请，各区县(市)专窗按照企业开办“一日办结”7410工作标准完成营业执照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银行开户、社保登记的受理和核准工作。

## 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一网申报。新开办企业在“杭州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”(即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绿色通道,以下简称“一网通办平台”)选择“同城通办业务”,发起企业开办各环节业务申报,实现一次申报、一次采集、数据共享,跨区办结。

(二)同城通办。新开办企业可就近或自愿选择至全市各区县(市)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“常态化企业开办专窗”(即“一窗通办专窗”)提交申请材料,即可办结营业执照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银行开户各事项,实现同城通办。

(三) **互联互通**。建立完善信息沟通机制,统一业务流程、操作规范、审查标准,破解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,消除区域政策执行差异,实现“同城同标”。

(四) **共惠共享**。依托网络电话咨询、导办帮办服务、邮政快递送达等便利条件,持续优化“同城通办”服务,确保企业服务全域一体化,实现“同城同质”。

## **五、业务流程**

### **(一) 营业执照**

1. 新开办企业在“一窗通办平台”进行网上申报,选择同城通办,根据企业经营场所确定登记机关,进行网上预核准。

2. 预核准通过后,新开办企业可就近或自愿选择至全市各区县(市)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“一窗通办窗口”提交纸质材料(以下简称“受理机关”)。受理机关通过“同城通办”模块,输入企业名称或特定编码,调出企业数据,申请材料核对无误后进行受理、初审,并通知登记机关。

3. 登记机关在 15 分钟内完成核准、校对。

4. 受理机关进行打照,核发登记机关营业执照。

5. 受理机关及时将企业登记档案移交登记机关。

### **(二) 公章刻制**

新开办企业在杭州市全域范围内享受政府买单免费赠送法定名称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一套三枚章,鼓励有条件的区县(市)政府增加赠送发票专用章。“一窗通办专窗”应当在窗

口公示公章刻制服务单位名录,展示赠送印章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印模,供企业自愿选择,鼓励有条件的区县(市)政府提供升级章材、自选印模、自费加刻等印章刻制个性化服务。

### (三) 申领发票

1. 新开办企业“同城通办”发票申领采取线下受理模式,“一网通办平台”与税务部门“新办智能一网通”平台实现新开办企业基本数据交换,按预设业务标准全智能识别配对,自动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分配、主管科所分配、多证合一信息确认。

2. 线下接收新开办企业“同城通办”发票申领申请后,窗口在“新办智能一网通”平台发起企业领票程序,打印《新办智能办理申请表》(免填单),经企业确认后由系统自动完成税费种认定、一般纳税人登记、票种核定、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核定等事项,并由受理税务部门对新办企业发放发票,由主管税务部门对新办企业发行并免费上门安装税控设备。

### (四) 银行开户

加强政银合作,助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,持续优化人民银行“预约银行开户”服务,提供商业银行快速便利开户服务,新开办企业在线下“一窗通办专窗”提交同城通办业务时,可通过现场办理、移动办理、电话预约银行上门办理、银行柜面办理等多种方式完成银行账户开立手续,实现账户当日即开即用。

### (五) 社保登记

“社保登记”纳入五证合一,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进行数据采

集,人力社保部门收到共享企业参保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参保登记,无需企业单独申请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密切配合。推广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“同城通办”是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迫切需要,是优化政府服务能力、提升改革便利度和满意度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同城通办”的重要意义,要严格抓好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,确保改革顺利实施。

(二)强化责任,统筹推进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,加强协调配合,其中市场监管部门牵头“同城通办”改革工作,负责跨区域营业执照登记工作,推进政银合作服务小微金融工作;公安部门、税务部门、人民银行、人社部门分别负责做好公章刻制及备案、发票申领、银行开户、社保登记工作;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“一窗通办专窗”设置及配套保障服务。

(三)宣传发动,营造氛围。各区县(市)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,通过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和信微博等自有新媒体加强宣传、介绍、引导,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注册登记便利化的相关措施,大力营造便捷高效、服务优良的营商环境。

(四)注重总结,提高成效。各区县(市)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,积极细化实施改进举措,力争将改革落到实处,将实惠带给群众,为对接“长三角”

一体化战略规范市场准入积累改革探索经验。

附件：新开办企业“一件事”“同城通办”业务流程图



# 新开办企业“一件事”“同城通办”业务流程图

